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志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72、1313、1314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18、2671、5453、5845、9025、9029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927、12137、12138、12201、14691、17209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莊志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莊志成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起一週內，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陸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中信帳戶)、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
02 00號帳戶(下稱三信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3 含密碼、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
04 詐欺集團成年男性成員,而容任該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05 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及所在,莊志成並獲得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
07 嗣該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
0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9 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
10 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
11 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
12 或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13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
15 送併辦。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部分

18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莊志成於本
1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
20 第109、32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之情況,並
21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
22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23 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
24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25 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8 (見本院簡上卷第108、302、330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及
29 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30 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
3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6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13 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
15 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
16 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重
17 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被告未
18 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即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9 是以，既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惟修正
20 後之最低度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低刑度有期
21 徒刑2月為重，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22 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3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容任該人及
24 所屬詐欺集團得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
25 所得去向，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6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
27 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8 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
29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30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先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幫助
02 他人犯罪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而為，各舉措間獨
03 立性薄弱，難以分別區隔，是應合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
04 察評價，為接續犯。

05 (四)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
0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五)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08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09 其刑。

10 (六)本案經原審判決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1 偵字第11927、12137、12138、12201、14691、17209號併辦
12 意旨書，將本判決附表編號13至21所示犯罪事實及卷證資料
13 移送併辦，該等移送併辦之事實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
14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15 審究。

1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17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18 非無見。惟本判決附表編號13至21所示犯罪事實，為起訴效
19 力所及，已如前述，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獲得犯罪所得4
20 萬元，且被告於本院與如附表編號1、2、3、6、8、9、16、
21 20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難謂有
22 當，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3 (二)爰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
24 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25 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
26 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
27 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與如
28 附表編號1、2、3、6、8、9、16、20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
29 調解，目前均有按期履行，如附表編號1、2、3、6、8、9、
30 20所示告訴人並具狀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有和解筆
31 錄、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本院電話紀錄附卷為憑（見本

01 院簡上卷第113、127-153、213-226、293頁)；斟酌其犯罪
02 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取
03 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
04 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335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05 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06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0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2 本案犯罪所得為4萬元乙節，為其所陳述在卷(見本院簡上
13 卷第329-330頁)，而被告業與如附表編號1、2、3、6、8、
14 9、16、20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5 結前均有按期履行，已如前述，是被告目前業已給付2萬6,9
16 60元(計算式：附表編號1給付1,754元+附表編號2給付1,0
17 52元+附表編號3給付6,000元+附表編號6給付1,400元+附
18 表編號8給付1,754元+附表編號9給付4,000元+附表編號16
19 給付9,000元+附表編號20給付2,000元)，應認此部分款項
20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無庸宣告沒收。剩餘1萬3,040元
21 (計算式：4萬元-2萬6,960元=1萬3,040元)之犯罪所得
22 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或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
23 罪而坐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條立法理
29 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30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31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01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02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
03 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
04 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
05 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
06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
07 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08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
09 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0 (三)至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
11 用，惟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
12 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5 第1項本文、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
17 廷輝、郭書鳴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新益
20 法官 陳俞璇
21 法官 許家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楊淳如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告訴人 戴嘉伸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 前某日起，透過LINE向其佯稱： 下載「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用程式，可藉由投資方式獲利 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 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 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 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23日 9時36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 為9時37分許) 112年10月23日 9時40分許	5萬元 5萬元	郵局帳戶	1. 告訴人戴嘉伸於警詢之供述 (見警一卷第31至37頁) 2. 告訴人戴嘉伸提供與詐欺集 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見警一卷第63至73頁) 3. 告訴人戴嘉伸提供網路銀行 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一卷第6 8至69頁) 4. 告訴人戴嘉伸報案資料〔即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見警一卷第29、43、4 5、59、61頁) 5.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 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2	告訴人 陳鴻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日 起，透過LINE向其佯稱：可至 「一正投資」、「京德投資」網 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 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 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 領一空。	112年10月23日 9時5分許	6萬元	郵局帳戶	1. 告訴人陳鴻志於警詢之供述 (見警二卷第61至63頁) 2. 告訴人陳鴻志提供詐欺集團 成員架設詐騙平台、對話紀 錄頁面截圖(見警二卷第68 至72頁) 3. 告訴人陳鴻志提供網路銀行 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二卷第6 7頁) 4. 告訴人陳鴻志報案資料〔即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明) (見警二卷第23、25、29、57、59、79頁) 5.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3	告訴人周子丰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7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向其伴稱:下載「霖園」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9月20日 9時44分許 112年9月20日 9時45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郵局帳戶	1. 告訴人周子丰於警詢之供述(見警三卷第7至12頁) 2. 告訴人周子丰提供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騙平台、對話紀錄頁面截圖(見警三卷第17至22頁) 3. 告訴人周子丰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三卷第24至25頁) 4. 告訴人周子丰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警三卷第15、27、29頁) 5.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4	告訴人黃韻潔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1日20時2分前某時,透過LINE向其伴稱:可至SACT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30日 16時許	1萬元	郵局帳戶	1. 告訴人黃韻潔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一卷第9至15頁) 2. 告訴人黃韻潔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一卷第17至21頁) 3. 告訴人黃韻潔提供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併警一卷第23至27頁) 4. 告訴人黃韻潔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一卷第39、41、57、61、63頁) 5.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5	告訴人孫沛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2日前某時,透過LINE向其伴稱:下載國寶應用程式,遵循「一路場紅」群組中引導方式,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	112年10月25日 13時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25分許)	6萬元	中信帳戶	1. 告訴人孫沛璇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二卷第35至37頁) 2. 告訴人孫沛璇提供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騙平台、對話紀錄頁面截圖(見併警二卷第65至86頁) 3. 告訴人孫沛璇提供匯款單據(見併警二卷第55頁)

		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4. 告訴人孫沛璇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二卷第33、39、41、49、51頁) 5. 中國信託銀行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二卷第87頁)
6	告訴人林祥芸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起，透過IG向其佯稱：可至SACT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25日 15時44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1. 告訴人林祥芸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三卷第62至63頁) 2. 告訴人林祥芸製作與詐欺集團匯款、出金一覽表(見併警三卷第64至65頁)
			112年10月25日 15時50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30日 16時5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3. 告訴人林祥芸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三卷第59、60、61、66、78、89頁) 4.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5. 合作金庫銀行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3至16頁)
7	被害人董慧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起，以LINE與其取得聯繫後，佯稱：可線上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26日 9時31分許	3萬元	三信帳戶	1. 被害人董慧君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三卷第95至100頁) 2. 被害人董慧君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三卷第103至106頁) 3. 被害人董慧君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三卷第101頁) 4. 被害人董慧君報案資料〔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三卷第107、109、110、112頁) 5.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7至20頁)
8	告訴人李敏慧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中旬起,透過LINE向其佯稱:可至晟益投資公司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25日 10時46分許 112年10月25日 10時52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三信帳戶	1. 告訴人李敏慧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三卷第121至124頁) 2. 告訴人李敏慧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三卷第125至133頁) 3. 告訴人李敏慧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三卷第125頁) 4. 告訴人李敏慧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三卷第135、137、138頁) 5.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7至20頁)
9	告訴人鄭智齡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起,透過LINE向其佯稱:可下載霖園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9月19日 12時59分許	20萬元	郵局帳戶	1. 告訴人鄭智齡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四卷第21至23頁) 2. 告訴人鄭智齡提供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騙平台、對話紀錄頁面截圖(見併警四卷第55至71頁) 3. 告訴人鄭智齡提供匯款單據(見併警四卷第54頁) 4. 告訴人鄭智齡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四卷第75、77、78、87頁) 5.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10	告訴人黃忠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起,透過LINE向其佯稱:可至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9月22日 10時18分許	2萬元	郵局帳戶	1. 告訴人黃忠義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四卷第27至31頁) 2. 告訴人黃忠義提供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騙平台、對話紀錄頁面截圖(見併警四卷第99至104頁) 3. 告訴人黃忠義提供匯款單據(見併警四卷第90頁) 4. 告訴人黃忠義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四卷第105、107、108、119、121頁) 5.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11	告訴人許柔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4日起,透過LINE與其取得聯繫後,佯稱:可至立學網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11日16時44分許 112年10月11日16時45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三信帳戶	1. 告訴人許柔菁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五卷第21至34頁) 2. 告訴人許柔菁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五卷第19、20、37、39、45頁) 3.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7至20頁)
12	告訴人盧月秋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盧秋月」)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與其取得聯繫後,佯稱:可至晟益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30日9時4分許 112年10月30日9時9分許	10萬元 1萬元	三信帳戶	1. 告訴人盧月秋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六卷第7至9頁) 2. 告訴人盧月秋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六卷第14至17頁) 3. 告訴人盧月秋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六卷第14頁) 4. 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見併警六卷第18至21頁) 5.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7至20頁)
13	告訴人楊芷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前某日起,向楊芷琳佯稱:可至SACT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	112年10月30日17時00分 112年10月30日17時10分	2萬元 1萬	郵局帳戶	1. 告訴人楊芷琳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七卷第7至8頁) 2. 告訴人楊芷琳提供ATM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七卷第13

		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移送併辦意旨書漏載)			頁) 3. 告訴人楊芷琳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併警七卷第17、19頁) 4.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112年10月30日17時11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漏載)	5000元		
14	告訴人林郁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起，透過LINE結識林郁婷後，陸續向其佯稱：可帶領操作博奕網站下注獲利等語，致林郁婷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30日15時58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1. 告訴人林郁婷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八卷第30至33頁) 2. 告訴人林郁婷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八卷第44至52頁) 3. 告訴人林郁婷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八卷第43頁) 4. 告訴人林郁婷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八卷第29、35至37、41頁) 5. 中華郵政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
15	告訴人林夏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結識林夏立後，陸續向其佯稱：下載「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用程式，可藉由投資方式獲利等語，致林夏立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27日09時12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 告訴人林夏立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八卷第57至60頁) 2. 告訴人林夏立元大銀行提供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併警八卷第67頁) 3. 告訴人林夏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八卷第55、61、63、65、69頁) 4. 合作金庫銀行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3至16頁)
16	告訴人蕭宛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結識蕭宛蕙後，陸續向其佯稱：可帶領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蕭宛蕙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	112年10月31日08時55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8時56分)	5萬元	三信帳戶	1. 告訴人蕭宛蕙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八卷第86至94頁) 2. 告訴人蕭宛蕙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八卷第108至111頁)

		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告訴人蕭宛蕙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八卷第103頁） 4. 告訴人蕭宛蕙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八卷第79、82、84、85、118頁） 5.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7至20頁）
17	告訴人江愛林	詐欺集團成員112年9月中旬某日起，透過LINE結識江愛林後，陸續向其佯稱：下載「一正」應用程式，可藉由投資方式獲利等語，致江愛林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p>112年10月27日 09時20分</p> <p>112年10月27日 09時22分</p>	<p>5萬元</p> <p>5萬元</p>	合庫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江愛林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八卷第127至132頁） 2. 告訴人江愛林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八卷第167至180頁） 3. 告訴人江愛林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八卷第155頁） 4. 告訴人江愛林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併警八卷第154、165頁） 5. 合作金庫銀行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3至16頁）
18	告訴人溫淑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某日起，透過LINE結識溫淑貞後，陸續向其佯稱：可帶領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溫淑貞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p>112年10月23日 14時34分</p> <p>112年10月23日 16時00分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5時49分）</p>	<p>3萬元</p> <p>35,000元</p>	合庫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溫淑貞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九卷第25至27頁） 2. 告訴人溫淑貞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九卷第55至63頁） 3. 告訴人溫淑貞提供匯款單據（併警九卷第45頁） 4. 告訴人溫淑貞提供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九卷第49頁） 5. 告訴人溫淑貞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九卷第35、37、53頁）

						6. 合作金庫銀行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3至16頁)
19	告訴人周芯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起,透過LINE結識周芯榆後,陸續向其佯稱:可帶領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周芯榆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23日 11時16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 告訴人周芯榆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十卷第7至9頁) 2. 告訴人周芯榆提供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騙平台、對話紀錄頁面截圖(見併警十卷第12至17頁) 3. 告訴人周芯榆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十卷第18頁) 4. 告訴人周芯榆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見併警十卷第22、23、32、34、35、36頁) 5. 合作金庫銀行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3至16頁)
20	告訴人楊嫻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日起,透過LIN結識楊嫻暄後,陸續向其佯稱:可介紹投資協助獲利等語,致楊嫻暄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25日 15時52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 告訴人楊嫻暄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十一卷第13至15頁) 2. 告訴人楊嫻暄提供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騙平台、對話紀錄頁面截圖(見併警十一卷第51至69頁) 3. 告訴人楊嫻暄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十一卷第21頁) 4. 告訴人楊嫻暄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併警十一卷第39、41、45頁) 5. 合作金庫銀行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3至16頁)
21	告訴人楊怡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起,透過LINE結識楊怡雯後,陸續向其佯稱:可帶領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楊怡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31日 08時56分	1萬元	三信帳戶	1. 告訴人楊怡雯於警詢之供述(見併警十二卷第7至9頁) 2. 告訴人楊怡雯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十二卷第12至17頁、第56至74頁) 3. 告訴人楊怡雯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併警十二

(續上頁)

01

						<p>卷第15頁)</p> <p>4. 告訴人楊怡雯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併警十二卷第25、47、48頁)</p> <p>5.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檢附莊志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7至20頁)</p>
--	--	--	--	--	--	--